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2-044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深圳证监局有关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至目前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 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一） 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1、 公司股东张文东、肖敏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完成期限：2013年2月4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 公司股东王九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除张文东以外的第三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完成期限：2015年2月4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3、 公司股东张文东、肖敏、王九魁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完成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文东、肖敏、王九魁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08 年 2 月 20 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本人持有贵公司 10% 以上股份（含 10% 股份）期间、或作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或本人在公司任职及离职后三年内，不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完成期限：承诺人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含 10% 股份）期间、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在公司任职及离职后三年内。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控制的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08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承诺完成期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控制该公司期间。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 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